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离司业务人员执业证作废公告

序号	业务代码	姓名	执业证号码	序号	业务代码	姓名	执业证号码
1	1312773821	袁超群	02000115220080002017009442	34	1313498877	王芳	02000115060080002018003799
2	1312896470	张木仁	02000115220080002017013103	35	1311241969	张玉霞	02000115060080002016010242
3	1312773628	白金莲	02000115220080002017009303	36	1310889670	张银霞	02000115060080002016008524
4	1313223032	阿古达木	02000115050080002018010416	37	1310728285	冯月华	02000115060080002015001875
5	1313182498	宗立华	02000115050080002018000621	38	1310615295	魏金莲	02000115060080002018002378
6	1313174269	杨丽娟	02000115050080002018000630	39	1313499129	杨裕厚	02000115060080002018003846
7	1312084484	郝玉兰	02000115050080002017007664	40	1310307507	王瑞丽	02000115060080002009002197
8	1310887851	钟彦龙	02000115050080002015020264	41	1313455192	刘建军	02000115060080002018002923
9	1313105212	田小丽	02000115050080002017070687	42	1310646087	刘勇	02000115060080002013002989
10	1313046704	刘春雨	02000115050080002017063487	43	1310864438	杨杰	02000115060080002015008551
11	1313016776	包桂荣	02000115050080002017060781	44	1310331659	钱晓庆	02000115060080002012003192
12	1310566846	田玲	02000115060080002013001164	45	1311804259	白玉花	02000115050080002016047082
13	1313162496	田美	02000115060080002017012375	46	1311232397	张德新	02000115050080002016026183
14	1312965952	李海华	02000115060080002017009602	47	1311605211	邸立伟	02000115050080002016043991
15	1312939301	李贺哲	02000115060080002017008520	48	1312684311	梁秀艳	02000115220080002017005576
16	1311853415	隋力军	02000115050080002016052663	49	1310731617	齐淑贤	02000115220080002015000616
17	1312559545	乌仁其木格	02000115050080002017012892	50	1310540843	姜芳	02000115220080002013000233
18	1311132276	翟国利	02000115050080002016013777	51	1312953855	蔡颖华	02000115220080002017015297
19	1310958010	毕成虎	02000115050080002015025252	52	1311266821	邹杨阳	02000115220080002016014506
20	1313478759	赵玉惠	02000115050080002018029013	53	1311068594	包乌云	02000115220080002016004043
21	1312899292	永刚	02000115050080002017045445	54	1312744401	李博	02000115220080002017008458
22	1313096026	包青松	02000115050080002017070236	55	1310916794	李向光	02000115050080002015022563
23	1313074162	王凤娟	02000115050080002017066528	56	1311230386	蒋晓伟	02000115050080002016025400
24	1312685224	王霞	02000115050080002017021300	57	1310726290	陈敬波	02000115050080002015001527
25	1312773154	敖敦吐丫	02000115050080002017031729	58	1312615643	刘立鑫	02000115050080002017013957
26	1313206672	阿拉德日吐	02000115050080002018007734	59	1311068796	刁玉	02000115220080002016003987
27	1312260240	刘艳敏	02000115050080002017009842	60	1311068089	邵志伟	02000115220080002016003544
28	1313337954	邱小东	02000115060080002018001442	61	1310663087	吴杰明	02000115050080002014013508
29	1313500035	张志磊	02000115060080002018004017	62	1313193325	海木仁	02000115050080002018005781
30	1310727609	张霞	02000115060080002015002110	63	1312676370	王树敏	02000115050080002017020093
31	1313435009	乌日古娜	02000115060080002018002530	64	1312947431	王继磊	02000115050080002017051100
32	1310833181	张永清	02000115060080002015007454	65	1312612608	杜艳武	02000115050080002017013295
33	1313498786	刘芳	02000115060080002018003774				

2019年1月18日

法院公告

呼和浩特市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旭东与被告呼和浩特市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饮食服务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内蒙古巴彦塔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饮食服务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2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陈子峰：

本院受理原告乔美凤诉被告陈子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6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子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乔美凤借款本金54005元并支付利息（以54005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17日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按照月息2%计算）；二、驳回原告乔美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8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乔美凤负担197元，被告陈子峰负担106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李强、梁爱平：

我院受理的焦炜诉李强、梁爱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焦炜申请对梁爱平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团结小区南区7号楼3层3单元9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

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于安琪、郑志英：

我院受理的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于安琪、郑志英公证债权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于安琪、郑志英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呼清公路农科院小区1号综合楼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呼和浩特市静雅餐饮有限公司、李月英、闫顺来：

我院受理的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呼和浩特市静雅餐饮有限公司、李月英、闫顺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李月英、闫顺来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路北丰商住小区综合楼4层1单元401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

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内蒙古真琛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诉内蒙古真琛绒毛制品有限公司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申请对内蒙古真琛绒毛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哈路西侧内蒙古邮政职工培训中心北的房屋及呼和浩特市呼哈公路西侧地号为4-08-N-12的土地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达来、斯琴格日乐：

我院受理的呼和浩特市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达来、斯琴格日乐追偿权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对达来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上海开天花园住宅小区二期综合—号楼11层2单元1101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李强、梁爱平、新城区车之翼汽车装具轮胎经销部：

我院受理的娜勤诉李强、梁爱平、新城区车之翼汽车装具轮胎经销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娜勤申请对李强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蒙苑商住楼1层东单元东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梁爱平、李强：

我院受理的李淑贤诉梁爱平、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李淑贤申请对梁爱平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蒙苑商住楼1单元2层2101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李占山：

本院受理原告李淑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临河区人民法院(原胜利北路701南法院)三楼3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